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5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俊平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2019年，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的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和要求,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权益,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对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议, 监事会一致认为: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经审议, 监事会一致认为: 结合国家发展策略、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公司历史数据,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议, 监事会一致认为: 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公司内部控制保证了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2019 年, 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不存在异议。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6. 《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 监事会一致认为: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

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继续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 《关于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其他公司规模和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提升工作效率及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本次薪酬方案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逐项表决结果:均为 2 票赞成, 0 票反对, 1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其他公司规模和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强化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及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本次薪酬方案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逐项表决结果:均为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10.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我们同意公司对外报出。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 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一致认为：根据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报告已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